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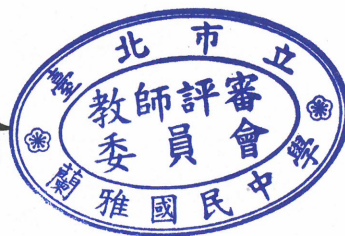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(第 2 招)代理教師甄選榜示

茲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2 招)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甄選科目/缺額	正取	備取
專任輔導/1	鄭 O 庭	盧 O 婷
地理 / 1	邱 O 茹	
生活科技 / 1	無人報考	
家政/ 1	從缺	

二、凡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校長兼教評會主席 張幸愉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6 日